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拟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特别授权（以下简称“授权”）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不超过48,044,560股（含本数）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48,044,560股H股股份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将予发行的H股总面值为人民币48,044,560元。除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拟新增发行的所有H股于发行及缴足之后须在各方面均与本次H股发行日期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待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 H 股发行将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出的特别授权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就有关授出特别授权事宜向股东寻求批准。本次 H 股发行将在公司得到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在内的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有限期内适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 H 股发行将面向依据美国证券法 S 条例在美国境外以离岸交易方式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及面向仅可根据美国证券法项下的登记豁免向美国境内的合格机构买家（定义见美国证券法 144A 条）建议发行对象应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 H 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的目标投资者并不包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 H 股发行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规定的关连交易。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并无就本次 H 股发行物色到任何配售代理或其他投资者，亦无签订任何正式协议。与配售代理及/或投资者签订正式协议后，公司将就本次 H 股发行于适当时候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披露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044,560 股（含本数）H 股。本次 H 股发行将在得到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后实施，实际将予发行数量

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下根据市场情况及香港上市规则确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 H 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47,604,554 股，其中 A 股股数为 1,107,381,75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82.18%；H 股股数为 240,222,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7.82%。本次拟新增 H 股股数为 48,044,560 股，占发行前 H 股总股数的 20%，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57%；本次发行后，本次新增 H 股占发行后 H 股总股数的 16.67%，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45%，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7.27B 条的相关要求，对原有股东稀释影响有限。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定价方式

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偏好和本次 H 股发行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中国的监管要求，依据发行新 H 股股份时的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及 H 股的市值，参照国际资本市场上与公司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确定，且不得较下述价格（取高者）折让超过 20%：

- 1、签订有关 H 股配售协议当日 H 股的收市价；及
- 2、紧接以下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包括当日）之前五个交易日期间 H 股的平均收市价；
 - （1）公告 H 股配售协议的日期；
 - （2）签订 H 股配售协议日期；及
 - （3）H 股配售或认购发行价确定日期。

本次 H 股发行下将予发行的股票将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股份无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次 H 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发行 H 股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表：

拟定所得款项金额用途	所得款项金额分配比例
产能扩张建设及潜在投资	80%
运营资本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20%

产能扩张建设主要涉及公司的海外锂资源项目。潜在投资的锂资源可能包括矿石、卤水、锂黏土等。倘所得款项净额无需即时用于上述用途，只要被视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公司可能将该等资金持作短期存款或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 H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本次 H 股发行，且公司已在本次 H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工作。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酌情批准延长本次 H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申请

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 H 股发行项下将予发行的新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除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所有将予发行的新 H 股于发行及缴足股款后，将在本次 H 股发行之日于各方面与所有其他 H 股享有同等地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经过准确、完整的计提测试，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临 2021-031 赣锋锂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